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國文寫作競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提昇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通識素養暨自我探索成長，增進寫作能力，特辦理大學國文寫作競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對象：修習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學國文(I)」之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在學學生

肆、競賽題目：我的生命故事

伍、文稿規格：以不超過 1500 字為原則，新細明體 12 號字，A4 直式橫書之 word 文件。

陸、參加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一、個人自行參加或教師推薦皆可，其中教師推薦每班限 1-2 件。

二、紙本資料：報名表(附件 1)、作品紙本一式 6 份(作品內容不得出現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)、繳件資料檢核表(附件 2)。

三、紙本資料請於收件期限前送達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蘭潭校區)、中國文學系(民雄校區)或新民聯合辦公室教務組(新民校區)。

四、參賽作品另以 word 檔案寄至通識教育中心 gec@mail.ncyu.edu.tw，檔案名稱為「學號-姓名」。

五、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總獎金 25,000 元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特優 1 名，頒贈獎狀一紙及獎金 5,000 元。

優等 2 名，每名各頒贈獎狀一紙及獎金 3,000 元。

甲等 2 名，每名各頒贈獎狀一紙及獎金 2,000 元。

佳作 10 名，每名各頒贈獎狀一紙及獎金 1,000 元。

實際獎項分配及得獎人數得由審查委員依來稿狀況予以調整。

二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，並於高教深耕成果活動展出。

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截止收件。

玖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揭曉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需填妥報名表，如為教師推薦應請大學國文(I)授課教師簽章。

二、請附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1 份，並加蓋在學證明章以證明在學。

三、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發表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、出版品，亦不得一稿數投；

作品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法之情事，投稿者應負全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撤銷獎勵，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
四、作品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歸投稿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推廣、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不另付稿酬。

五、詳細參加辦法，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：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gec/bulletin.aspx?bulletin_sn=55656，連絡電話：
(05)2717181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。